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西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为咸生林、渠桂荣、王晶，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拓新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206.13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